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8,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9,631,40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30,900股，公司总股本由98,157,000股增加至98,887,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52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866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704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85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也同步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做出相应调整。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

咨询联系人：齐玲玲 吕玫航

咨询电话：0571-86358910

传真电话：0571-86358909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